

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通过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 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 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

各有关部门：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项目（简称“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依法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听取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并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后，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后续管理要求。

各单位在后续管理中应严格按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8 日，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常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翁佳路 20 号厂区的生产车间，购置工频炉、中频炉、光谱仪、无芯车削机、退火炉、轧机、挤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900 吨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的生产规模。

2. 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7 月，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8 月 1 日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25〕4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批复产能为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其中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 4500 吨、年产高纯高性能合金 2050 吨、年产高端特种合金 350 吨）。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竣工，2025 年 12 月 13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开始调试。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起止时间进行了公示。

2025 年 12 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822MADEE0800T001U，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30 年 12 月 11 日）。

本项目从开工至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岗位人员为四班三运转工作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为长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 2.38%。

4.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全部建设到位。本次验收为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 6900 吨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1. 生产设备变化：1套6t熔化炉和1套6t保温炉变更为一套6t单体炉；由于异型产品增加，连铸工段牵引机炉胆规格未发生变动；牵引机由8台增加至10台，伺服牵引机由2台减少为1台；扒皮工段无心车削机由1台增加为2台；由于异型产品增加，单位产品处理时间增加，单位时间效率降低，拉拔机由1台增加为6台，矫直机由1台增加为3台；配料检验用光谱仪由2台减少为1台。

项目的主要产能控制和主要产污设备为熔化炉，熔化炉调整后，取消单独的保温炉，变更为1套连体炉，炉胆规格不变，熔化能力基本一致，未导致产能变化；与环评不一致的其他设备均为辅助设备，数量的变化不会导致产能的变化及污染物产生量的变化。

2. 原辅材料变化：原辅材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料单耗与环评相比变化不大，近净成形环保合金辅料金属硅添加量减少，单耗下降，高纯高新材料合金配料中锌锭用量增加，同步减少锡锭用量。

上述变动在企业排污许可证上已载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公用工程废水，其中循环冷却系统不定期换水，更换产生的废水直接利用至炉渣回收工段，不作为废水外排；正常工况下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浙江常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园区污水管网。场地雨水经由浙江常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统一外排。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产生的熔化烟尘（含收渣烟尘）、原料配料检测工段产生的少量检测烟尘、炉渣回收前进行破碎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破

碎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卸灰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物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等。

配料检测、合金化（熔化）过程产生的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经“竖管冷却降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炉渣破碎研磨前喷水润湿，使物料保持一定的湿润度，尽量减少破碎研磨过程粉尘的产生，破碎研磨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微量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通风；厂区物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少量的灰尘呈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通风换气。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及室外噪声源。通过对相关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检查与保养，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渣、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以及设备检维修等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

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割、扒皮、精整等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和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直接回炉熔化重复利用，不作为废弃物，合金化（熔化）工序产生的炉渣经回收产生的铜颗粒回炉重复利用，沉淀渣作为废物。

沉淀渣、除尘灰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收集到一定量后委托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常山云三再生资源经营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设有 1 个 150m² 危废暂存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张贴又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厂区西南角布袋除尘装置下设置 1 个 6 m² 的危废暂存点，用于暂存除尘灰和废布袋；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同时设置了 1 个 6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了“三防”措施。

3.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4. 其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事故废水收集依托浙江常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54m³），企

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822-2025-075-L）。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规范排污口及在线监测工程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设置了监测孔和采样平台，能够进行规范化排污和监测。本次验收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

（3）其他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内容和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指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总氮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取样检测，监测结果表明雨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暂无雨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中要求的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炼产生的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金属熔化过程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要求，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中有关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3.84%，对铅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8.62%。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浓度监测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最高允许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 COD_{Cr}、氨氮、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同步建成配套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等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落实自行监测，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及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补充环保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李永 常志明 黄强
Gu 初勇

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近净成型环保合金、 高纯高性能合金、高端特种合金材料69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6年9月8日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俞通	浙江杭钢臻通	15151111111	330102198010101010
成员	徐永明	湖州学院	15151111111	330102198010101010
	王佳乙	浙江和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1111111	330102198010101010
	曾志明	衢州学院	15151111111	330102198010101010
	黄磊	湖州嘉硕科技		
	王政	浙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浙江杭钢臻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